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周祖运　　罗锦

周祖运　　罗　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